

#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细则

## （从 2017 届毕业生 试行）

### 一、总则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也是本科生取得毕业资格和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切实保证质量，根据学校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流程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括选题、撰写、定稿、答辩和评定分数等环节。各环节的工作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上一个环节的工作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主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及专业方面的具体要求，由专业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

由专业负责人安排，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至少由 3 名教师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参加并主持答辩小组的工作。

#### 1. 选题

选题需结合工程，体现综合性、先进性，难度和工作量适中，符合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选题应以突出工程综合训练的设计类课题为主，毕业论文应该结合工程项目并以解决工程问题为导向，不宜安排学术型的科研题目作为学生的毕业论文。

选题的基本原则为一人一题，避免宏观选题。选题范围及深度要求由专业负责人制定，指导教师根据本专业的要求为学生制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学生根据任务书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选题。选题还应注意年度题目的更新与题目类型的多样化。

在该项工作初期，各个专业负责人根据需要安排讲座，请有经验的老师以讲座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写作等事项，以避免一些常见问题。

选题一旦确定，一般不得中途更换。

#### 2. 填写《选题登记表》

学生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查阅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认真填写《选题登记表》，并经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审定。

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应在选题登记表中填写意见并签名。以专业或答辩小组为单位，组织选题会审，审查《选题登记表》，严把选题质量关，确定不合格的《选题登记表》的学生名单。这项工作的最后完成时间节点为大四上学期第 8 周，以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累计

时间不少于 14 周。没有完成合格的《选题登记表》的任何学生，取消其参加第一次答辩的资格。

### **3. 论文（设计）写作**

在论文（设计）的写作或实验研究阶段，指导教师要根据课题内容、难度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指导计划，对学生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说明、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各专业统一的要求和时间节点，检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作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并及时填写《指导记录表》。

### **4. 答辩前工作**

学生在答辩前若干天（具体时间由专业负责人确定），将论文（设计）提交到毕设系统里。指导教师检查无误后在系统内进行查重。查重标准由各专业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查重不通过的学生，取消其参加第一次答辩的资格。

查重通过的学生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给出恰当的成绩（百分制）和评语。

以答辩小组为单位，组织论文/设计集体评阅，给出《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中评阅部分的分数档次。对于论文/设计质量明显不符合专业要求的同学，确定取消其参加第一次答辩的资格。

专业负责人安排确定第一次答辩学生名单及答辩时间、地点，并通知。

### **5、答辩，评定成绩**

指导教师不参与本人指导的学生的论文（设计）答辩。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中要记录所提问题和回答的主要内容，如实填写答辩日期及地点，并给出答辩成绩。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最终成绩记不及格。

### **6、补答辩**

第一次答辩不及格和取消参加第一次答辩资格的学生可在第一次答辩后的一个月内向所在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学院申请补答辩，补答辩以一次为限。补答辩成绩以“及格”、“不及格”两级记分。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第一次答辩者，须事先申请缓答辩，经教学院长批准后可以参加缓答辩，缓答辩可与补答辩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评定；未经教学院长批准不参加答辩者，也可以参加补答辩，成绩按“及格”、“不及格”两级评定。如缓答辩或补答辩未通过者，必须在有效学习年限内申请缴费重做，管理办法与第一次答辩相同。

补答辩的论文（设计）同样要进行查重（查重标准同上）。查重不通过的学生，不得参加补答辩，成绩为“不及格”。

以下情况不得作为申请缓答辩的理由：考研、参加各种社会考试、面试、出国旅游等；如有未列出情况，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 7、提交成绩

所有学生成绩由指导教师负责整理和提交，包括论文成绩和毕业实习成绩。指导教师应在答辩完成后3天内提交成绩的电子版，一周内提交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及实习的纸质材料。

## 8、审定成绩

提交材料后，由各专业负责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进行审定，并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签署意见。

## 9、填写《成绩汇总表》，归档

各专业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报学院教务员，由教务员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报教务处备案。

各专业安排相关人员，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完成与教务员的交接工作。

# 三、指导教师要求和职责

## 1、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设计类课题应聘请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第二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设计的指导和考核。每个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

## 2、职责

- （1）指导教师是学生选题、写作和完成所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帮助学生做好选题工作，指导学生收集和阅读有关资料，审核学生填写的《选题登记表》。严格把好论文（设计）选题关。
- （3）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及完成的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集中指导次数不少于六次。
- （4）评审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恰当地评定成绩。
- （5）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6) 及时提交各类电子版和纸质版成绩及材料。

(7) 向专业负责人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 四、学生要求

1、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和选题登记表中拟定的方案，达到预期目标。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完成论文（设计）的撰写和定稿。

2、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必须符合各专业的统一要求。

3、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时填写《指导记录表》，填写不少于六次，应记录选题、中间过程的重点环节、答辩前辅导等环节。**学生无故缺席集中指导2次及以上的，指导教师不得允许学生参加第一次答辩。**

4、论文（设计）发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依据教育部令第3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 五、答辩小组

1、答辩小组执行专业负责人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组织审查《选题登记表》，严把选题质量关，确定不合格的《选题登记表》的学生名单。

3、答辩前，组织论文/设计集体评阅，给出《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中评阅部分的分数档次。对于论文/设计质量明显不符合专业要求的同学，确定取消其参加第一次答辩的资格。

4、按照专业负责人排定的日程，负责对本组每位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5、答辩后，经答辩小组充分讨论，给出每个学生的最终的答辩小组评分等级，并在评定表的答辩小组评审部分中，根据答辩得分情况给出答辩意见。

6、答辩小组的工作由答辩组长负责。

7、补答辩的答辩小组由专业负责人根据情况确定。

#### 六、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分布情况一般应为正态分布，一个专业中优的比率不超过20%，优良比率总计不超过60%。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评定按照以下办法进行：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5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50%**

## 七、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和篇幅等的具体要求，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由专业负责人确定并通知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2. 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格式及装订要求，以各专业规定格式为准，学生论文（设计）的格式达不到要求的，指导教师应督促其在提交论文前修改，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建筑工程学院

2016年9月